

## 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督办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3.3
<b>名称</b>	对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
<b>法定依据</b>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四）：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三）：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管理，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。
<b>实施机构</b>	区委巡察办
<b>职责边界</b>	区委巡察办
<b>运行流程</b>	区委巡察办应及时传达贯彻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，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；向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办理结果。
<b>运行要件</b>	
<b>责任事项</b>	区委巡察办及时了解区委、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，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监督；收集汇总有关决定事项落实情况，及时上报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。
<b>监督方式</b>	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